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三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EB132/29 Add.1
2013 年 1 月 28 日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 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的报告¹，

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示，修订《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从其第 132 届会议闭幕时开始生效。

¹ 文件 EB132/29。

附件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现有案文	所建议的修正案文
1.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在执委会必须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 九个月 ，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它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2.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 四 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3. 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三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在向会员国送交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后，经与执委会主席协商，总干事应立即召集对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候选人论坛。应平等邀请所有候选人在论坛上向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候选人论坛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应在会议开幕日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举行。执委会应决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如果仅提出一名总干事人选，则不举办候选人论坛。
4.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	[无变化]

<p>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p>	
<p>5.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p>	[无变化]
<p>6.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p>	<p>执委会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塞舌尔代表非洲区域）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p>
<p>7.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p>	[无变化]
<p>8. 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p>	<p>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提名三名候选人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p>
<p>9. 为此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得票各半，则应按开始票选时确定的最后名单，重新进行票选。</p>	<p>为提名三名候选人的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三名候选人姓名。第一轮票选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空额，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执委会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本方法。</p>
<p>10. 以此提出的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p>	<p>以此提出的一名或多名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p>

= = =